

继承(受遗赠)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平不动产继公字 2023 年第 001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(遗赠)予以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3-04-28)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自然资源所

联系方式: 15080968388

被继承人	继承人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宗地面积m ²	屋建筑面积m ²	用途	备注
秦添翔	秦湘平	房屋所有权	梅仙镇钟家村梦雅阳光	1084.76	134.73	住宅	
		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					

公告单位: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4月10日

自然资源局
不动产登记所
430626002115